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租赁厂房存在拆迁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拆迁风险事由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近日收到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海达物业”）的《拆迁风险提示函》，函件告知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汉海达工业园一号厂房（一层至九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29,900 平方米）因厂房所有权人深圳市公明田寮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田寮股份公司”）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被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拆除。田寮股份公司前期已采取措施积极与相关监管部门协调处理，同时就前述行政处罚事宜提起行政复议，并于 2018 年 3 月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已受理，一审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鉴于诉讼判决结果的不确定性，汉海达物业特此提示公司承租的房产将面临被强制拆除、租赁合同提前到期的风险，同时后续会及时向公司告知行政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收到前述提示函后已积极与出租人汉海达物业就承租房产拆迁风险的处理安排及补偿问题进行沟通，同时公司已同步在承租房产的周边寻找可替代的工业厂房。

二、本次拆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租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汉海达工业园一号厂房（一层至九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29,900 平方米）用于深圳生产基地的生产、办公用房，如在公司未能寻找到替代厂房且完成搬迁前，前述承租厂房被拆除，将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拆迁风险提示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